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5〕21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24〕5号）有关要求，2025年度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全面启动，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工作安排

（一）申报企业条件：申报企业需为上海市注册并生产（经营）的居民企业，申报企业的产品（服务）业务领域须符合《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24〕5号）第三条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

（二）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可以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情况说明、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文本、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5.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6. 企业 2024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24〕5号）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

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7.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8. 其他佐证材料：如，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企业 2024 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其中《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24〕5号）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35%以上的票据）。

（三）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

（四）申报方式：

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wtas.chinatorch.org.cn/>）先行注册，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http://zwtdt.sh.gov.cn>）在线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经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形式审查；市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火炬中心备案后，核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1. 注册：企业登录 <http://wtas.chinatorch.org.cn/> → 认定备案入口 → 认定事项栏目完成相关注册。

2. 申报：企业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zwtdt.sh.gov.cn>）平台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一件事专窗” →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立即办理” → “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 USBKey”（USBKey 中信息须保持最新）登录、填写并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3. 提交书面资料：企业在申请阶段无须提交书面资料，仅需在认定文件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二、更名工作安排

1. 更名范围：有效期内名称发生变更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 更名时间：全年受理

3. 更名方式：需要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wtas.chinatorch.org.cn/>） → “核心信息变更”事项栏目中提出更名申请。市认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火炬中心备案，重新核发证书。

三、其他事项

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事指南等信息均通过“一网通办”、“上海科技”网站 → “办事服务” → “行政审

批事项” →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公布。

为做好本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市认定办公室将启动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关注。

市认定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市认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认定办公室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市认定办公室举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1）。

业务咨询、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2.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样表）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单 位	部 门	地 址	电 话	传真	受理时间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科经委窗口	合欢路 2 号 2 楼综合窗口	68542222-82124	68547074	9:00-11:30 13:30-17:00
徐汇区	科技产业服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1004 室	64692593 64285906（政策咨询）	64680394	8:30-17:30
长宁区	科技创新科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930 室	22050930		8:30-11:30 13:30-17:00
普陀区	科技企业科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101 室	52564588-7150	52828883	8:30-11:30 13:30-17:30
虹口区	企业服务科	飞虹路 380 号 2 号楼科经委 101 室	25015321	25015325	8:30-11:30 13:30-17:00
杨浦区	企业科	江浦路 627 号 2 号楼 405 室	65690561	65690561	9:00-11:30 14:00-17:00
黄浦区	创新服务科	延安东路 300 号西 513 室	63055738	63055076	8:30-11:30 13:30-17:00
静安区	科技创新科	共和新路 912 号 804 室	56205027	62559746	8:30-11:30 13:30-17:00
宝山区	行政许可科	淞滨路 1 号 4 楼 435	26097746	56843441	8:30-17:00
闵行区	科技服务科	剑川路 940 号 F 栋 418 室	64986121（政策咨询） 33882531（窗口交材料）		8:30-11:00 13:00-17:00
嘉定区	创新服务科	嘉戡公路 118 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区 F20-F35 号窗口	69989297		8:30-11:00 13:00-17:00

单 位	部 门	地 址	电 话	传真	受理时间
金山区	金山区科技创新中心	龙山路 555 号金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57971849	57971920	8:30-11:30 13:30-17:00
松江区	科技发展科	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5 楼 522 室	37735543		8:30-11:00 13:00-17:00
青浦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公园路 80 号 4001 室	69717438		8:30-11:00 14:00-17:00
奉贤区	企业服务科	解放东路 919 号 15 楼	33610530		9:00-11:00 13:30-17:00
崇明区	创新服务科	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11 楼	69695910		8:30-11:30 13:00-17:00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所属示范城市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及《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以及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没有内容的选项请填写“无”或“0”。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报送申报材料应按申报表、附件资料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请不要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并附申报材料清单。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应认真核实材料并集中报送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

二、指标说明

（一）企业名称：填报企业全称。

（二）企业法人代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法人代码填写，参见《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三）主管税务部门：填报企业所属的主管税务分局及其税务所。

（四）税务登记证号码：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证登记号。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可选择多个，指：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

（1）软件研发及外包：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②软件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②测试

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

(1)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2)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3) 企业运营服务；

(4)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4. 服务贸易。包括：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文化技术服务；

(4) 中医药医疗服务。

(六)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 集体企业；(3) 私营企业；(4) 股份制企业；(5) 联营企业；(6) 有限责任公司；(7) 外商投资企业；(8) 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七)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八)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上述第（五）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

入。

(九) 总收入：指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包括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十) 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三、本申报表须附以下材料（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 企业法人代码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 上年度（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三)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四) 企业上年度（2024 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其中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

(五)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比例的说明。

(六) 其它佐证材料。如：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文本、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签发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企业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商投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开户银行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企业运营服务 ☐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服务贸易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文化技术服务 ☐ 中医药医疗服务		
企业认定情况	☐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 ☐ 认定为软件企业 ☐ 认定为国家级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企业上市地点					
企业人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文化程度/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近 3 年人员变化情况	2024 年末职工总数		2023 年末职工总数		2022 年末职工总数
		2024 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2024 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2024 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资质认证（选填）	资质证书类别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级别	认证机构名称
二〇二四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总收入		万元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美元）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万元		离岸收入(美元)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净利润		万元		交税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二〇二四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O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 (万美元)	实收外汇 (万美元)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250字以内)				
二〇二四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
	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项目编号	级别	执行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国家级 ☐ 省级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国家级 ☐ 省级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表》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本公司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受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创新情况补充表

企业所属区县			
主管税务部门		征税方式	☐ 查账征收 ☐ 核定征收
上市地点		企业上市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	简述企业的基本情况；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以及客户对服务增值性评价等。（1000 字左右）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企业法人代码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3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比例的说明
5	企业 2024 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其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35%以上的票据）
6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文本、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其他说明	